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债券提供抵押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3月2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国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8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

根据目前债券市场发行情况，为了降低本次债券融资综合成本及保证债券顺利发行，公司拟聘请第三方增信机构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公司”）对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增信，并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担保费，双方协商确定担保费率按发行总额的0.6%/年收取；根据该担保方要求，公司拟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的经营性房产（详见本公告“三、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反担保物业情况”部分）抵押予广东再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844607010
3.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7日
4. 注册资本：606,000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刘祖前

6.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7. 经营范围：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一季度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二季度
资产总额	845,692.79	846,782.79	852,768.71
负债总额	114,685.02	112,278.40	112,906.89
净资产	731,007.77	734,504.39	739,861.82
营业收入	46,883.85	7,919.61	17,879.10
利润总额	51,583.12	5,036.63	12,170.45
净利润	38,544.55	3,765.19	9,122.62

公司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反担保物业情况

物业名称	位置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赛格广场 2 楼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	深房地字第 3000722061 号	4779.76 m <sup>2</sup>
赛格广场 4 楼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	深房地字第 3000181462 号	4772.71 m <sup>2</sup>
赛格广场 5 楼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	深房地字第 3000181461 号	4994.54 m <sup>2</sup>

###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协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签署的反担保合同具体内容和相关条款将以届时实际签署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反担保合同。

### 五、董事会意见

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将增强公司的偿债保障，有利于增加债券发行的信用，有助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拟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物业为公司债券向担保机构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推动发债事项的顺利进行，且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拟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经营性房产为公司债券向担保机构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推动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顺利进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本次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上述经营性房产价值评估工作将委托广东再担保公司在其认可的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中，选择报价较低且效率较高的评估机构。评估费由公司承担。

(三)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此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抵押反担保事项的意见，请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提供抵押反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现有的对外担保均系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按揭抵押贷款担保，已审批的该类担保额度合计为 201,000 万元，该类担保余额为 74,317.50 万元，实际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7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 九、其他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提供抵押反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